

普洱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公安局 (5类5项)	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	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；制定、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；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防范调查恐怖活动、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	重点检查	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团体法人,基金会法人,民办非企业法人,其他组织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各级公安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	普遍适用	
2	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	信息网络安全、治安、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网吧、电脑休闲室等）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各级公安机关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	普遍适用	
3		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	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	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种植许可的单位	实地检查	各级公安机关	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 《云南省禁毒条例》	普遍适用	
4		废旧金属交易	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	一般检查	废旧金属收购企业	实地检查	各级公安机关	《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》	普遍适用	
5		公章刻制活动	公章刻制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	一般检查	公章刻制企业	实地检查	各级公安机关	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	普遍适用	